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528號

原告 林彩嬌

訴訟代理人 鄭淡清

被告 張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十四樓之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擴張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」，此部份擴張之請求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7,614元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115年度士簡字第528號裁定命原告於前開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擴張聲明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詹禾翊